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吴江中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吴江中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7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98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公司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吴江债	127236	2015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12 亿元	5.25%	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分次还本, 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 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是隶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受吴江区国资办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授权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是苏州市吴江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土地整理、代建工程及安置房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还涉及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领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277,497.89 万元，负债总额 2,760,693.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6,804.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54%。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247.81 万元，净利润 30,774.85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0,898.57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34,286,116,013.76	30,366,028,801.92	1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8,862,864.86	8,401,827,719.56	1.04%
资产总计	42,774,978,878.62	38,767,856,521.48	10.34%
流动负债合计	10,968,473,051.72	7,555,167,670.88	4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8,460,075.48	16,746,890,142.87	-0.65%
负债合计	27,606,933,127.20	24,302,057,813.75	13.60%
股东权益合计	15,168,045,751.42	14,465,798,707.73	4.8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12,478,103.75	1,240,380,955.37	5.81%
营业成本	1,290,548,851.36	1,246,688,631.88	3.52%
营业利润	96,258,734.93	55,998,384.91	71.90%
营业外收入	1,151,885.97	566,702.99	103.26%
利润总额	253,499,615.29	256,038,508.26	-0.99%
净利润	307,748,458.33	299,461,365.59	2.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48,499.95	1,077,910,333.31	-1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57,470.78	-989,465,092.62	-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20,872.14	-11,868,944.00	-9,90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014,901.41	76,576,296.69	652.2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987 号文件批准，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50,000 万元用于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5,000 万元用于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吴江债（证券代码：127236）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进行付息，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7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2017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受到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表决一致同意免去原金伟华董事长职务，中心选举许晓江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一致同意免去吕建国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许晓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批复，金伟华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由许晓江同志担任董事长职务；吕建国、褚荣华同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谢培龙、顾海珍同志担任董事职务；丁建梁、谭媛玲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由张彦红、肖凌丽同志担任；郑玉坤同志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仲卫红同志担任；沈晓阳、肖凌丽同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由朱丽燕同志担任。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委派专职监事的通知》（【吴国资企[2017]44 号】委派陆耀华同志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